#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 381, 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	67, 8769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 8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莫秋实先生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Ī.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1, 681, 272	99. 7742	1, 139, 800	0. 1512	560, 800	0. 0746

####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2, 574, 272	99. 8928	246, 900	0. 0327	560, 700	0. 074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方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2, 549, 572	99. 8895	240, 300	0.0318	592,000	0. 0787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 01	李树雄	748, 925, 492	99. 4084	是
4. 02	张国庆	748, 921, 800	99. 4079	是
4. 03	莫秋实	748, 914, 410	99. 4070	是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 01	杨勇	748, 922, 126	99. 4080	是
5. 02	和国忠	748, 923, 147	99. 4081	是
5. 03	于定明	748, 916, 260	99. 4072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标	又
序号	以采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续聘中 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5年财 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 构》的议案	4, 569, 656	84. 5926	240, 300	4. 4483	592, 000	10. 9591
4.00	关于《董事会	_	_	-	_	-	_

	换届选举非独						
	立董事》的议						
	案						
4.01	李树雄	945, 576	17. 5043				
4.02	张国庆	941, 884	17. 4359				
4.03	莫秋实	934, 494	17. 2991				
	关于《董事会						
5. 00	换届选举独立	_	_	_	_	_	_
	董事》的议案						
5.01	杨勇	942, 210	17. 4420				
5. 02	和国忠	943, 231	17. 4609				
5. 03	于定明	936, 344	17. 3334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